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442號

原告 浩鑫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孝奇

被告 林緯誠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書記官 蔡凱如